中共厦门理工学院应用数学学院委员会

应数院委〔2020〕8号

关于印发《应用数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修订）》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应用数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修订）》已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应用数学学院党委

2020年12月28日

应用数学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发挥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激发党政领导班子活力，推进学院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委实施细则、省委组织部及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健全和完善高等学校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厦门理工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等政策文件，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学院内设机构、单位，如：学院研究所、系（部）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及调整等重要事项；

4.年度财务预算、决算、预算调整的审定，单笔3万元以上大额支出的审定，接受捐赠的审定等重要事项；

5.3万元以上大宗物资和大型设备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办学空间、设备设施、实验室建设等办学资源配置，资产外借、出租及外置，3万元以上已达使用年限正常报废资产及2万元以上未达使用年限提前报废资产的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如：与政府、企业签订院级合作协议等重要事项；

8.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如：师生重大人身伤亡、网络安全重大事项、责任事故等的处理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事项。

1.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挂职、学历/学位提升、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奖励、职称职级评定、评先评优、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及津贴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5.非编教职工的合同续聘及考核事项；

6.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说课程”竞赛等选拔推荐事项；

7.教职工因公、因私出国（境）审批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专业评估，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转专业、就业、奖惩、实习实训、困难学生帮扶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以及签订合作协议或合同等重要事项。如：学院主办或承办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的召开及组织相关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职称职级推荐、聘用、考核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学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党委提名的学院所属机构、单位，如：学院研究所、系（部）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作出任免决定。

（六）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院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纪检委员，院长、副院长）。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会上主持人要说明其未到会原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若有意见和建议，可以书面形式在会前提出。根据议题需要，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院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的

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院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议题提出者应向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在集体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或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会后进一步调查研究、酝酿协商，并再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策。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对有较大分歧但必须作出决定的事项，可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时应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院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持人向其通报会议的有关情况及决议，也可送阅会议纪要。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学院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严格遵守会议纪律。经集体决定的事项，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对会议作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反映，但在本级组织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执行会议的决定，以集体的决定对外

表态，不得对外散布个人不同意见。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　则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学院办公室负责。学院办公室应做好会前议题征集及会议准备工作，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记录本》上做好详细会议记录，会后须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纪要由党政主要领导共同签字确认和签发，妥善保留和及时存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议纪要须于次月 10 日前报学校党政办公室备案，并按照档案馆存档要求规范归档。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学院党委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